**关于萧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**

**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—2024年5月31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萧县财政局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75户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5.12亿元，同比增长4.67%，负债总额15.05亿元，同比增长12.88%，净资产60.07亿元，同比增长2.8%。

（一）资产构成、分布情况

**1、资产构成情况。**流动资产15.69亿元，同比增长9.35%，占资产总额20.88%；固定资产13.81亿元，同比下降7.06%, 占资产总额18.39%；在建工程10.71亿元，同比增长49.25%，

占资产总额14.26%；长期投资0.16亿元，占资产总额0.21%；无形资产0.85亿元，同比增长24.80%，占资产总额1.13%；公共基础设施33.69亿元，占资产总额44.85%；政府储备物资0.19亿元，占资产总额0.25%；其他资产0.02亿元，占资产总额0.03%。

**2、资产分布情况。**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52.37亿元，占69.72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2.75亿元，占30.28%。

**3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**房屋和构筑物10.08亿元，占固定资产的72.95%，其中，房屋9.55亿元，占固定资产的69.18%；设备2.91亿元，占21.09%，其中，车辆0.33亿元，占2.39%，单价100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0.36亿元，占2.61%；文物和陈列品0.005亿元，占0.04%；图书和档案0.22亿元，占1.58%；家具和用具0.60亿元，占4.33%；特种动植物0.002亿元，占0.02%。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**1、资产配置情况。**2023年度，全县配置固定资产1.75亿元，其中配置房屋和构筑物0.68亿元，占39.07%；配置设备0.92亿元，占52.80%；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.001亿元，占0.06%；配置图书和档案0.01亿元，占0.55%；配置家具和用具0.01亿元，占7.51%。配置无形资产0.21亿元，其中配置土地使用权0.16亿元，占78.39%；配置计算机软件0.05亿元，占21.61%。配置在建工程0.71亿元。

**2、资产使用情况。**一是资产自用情况。全县自用固定资产25.53亿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.00%；自用无形资产1.55亿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.00%。二是对外投资情况。截至2023年底，萧县对外投资总额0.16亿元。长期股权投资0.16亿元，为供销社原始投资的直属县级企业，现公司已停业。

**3、资产处置情况。**2023年度，萧县处置资产752.89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处置的资产均为固定资产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转让0.43万元，占0.06%；无偿划转474.39万元，占63.01%；报废271.17万元，占36.02%；其他方式6.90万元，占0.92%。

**4、资产收益情况。**2023年度，萧县出租出借资产收益78.66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收益8.95万元，占11.38%；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69.71万元，占88.62%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。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力度，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标准，管好资产购置“入口”关。严格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，守牢资产处置“出口”关。全面盘活和节约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，推进资产管理的提质增效，通过政府公物仓清理疫情防控剩余物资214.19万件，挽回经济损失954.09万元、盘活资产125.06万元。

（二）开展往来款项清理。针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混乱、长期不清理等现象，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萧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办法》（萧财资[2023]29号），明确各类应收款项责任主体，要求各单位在及时做好日常结算工作的同时，定期开展往来款项全面清理，原则上每半年一次，对挂账时间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，列入重点清理范围。截止目前清理往来款项6.48亿元。

（三）进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处置。根据县政府《萧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清查及处置专项行动方案》（萧政办秘〔2023〕7号），对各单位自查申报情况进行统计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账面价值1963.63万元，面积226.1万平方米，其中单位自用177.18万平方米、出租22.31万平方米、出借2.02万平方米、闲置1.48万平方米、其他3.76万平方米。根据资产特性、使用现状，分类形成可盘活房屋资产清单，坚持能用先用、不用可售、不售可租的原则，多种方式盘活房屋资产。2023年处置房屋资产102.28万元。

（四）开展政府公物仓业务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印发《萧县政府公物仓业务审批流程》(萧财资〔2023〕49号)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入库、出库、借用、归还的审批流程。截止12月底，全县可调剂共享288.67万件资产信息已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。二是统筹调剂使用闲置资产。2023年累计调剂闲置资产114.97万件，资产价值385.84万元。对留存的部分资产，先后有市审计组、臧立亭专案组、司法局、统计局等单位因集中办公需要临时借用资产98件。三是推进公物仓资产运营市场化。全年共入库闲置房产9处，废旧闲置车辆51辆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，处置成交额123.01万元；通过询价公开变卖手机53部，收入2.1万元，已全部上缴国库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存在“重资金、轻资产”、“重购置、轻管理”等问题，会计处理与资产配置不同步，存在账实不符、账外资产等现象，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归属权认识不清，存在流失现象；二是零星、闲置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不高，存在被非法侵占、抛荒的危险，萧县政府公物仓建成后，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公物仓调剂余缺的职能认识不足，低效资产、闲置资产、收归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入仓，共享共用资产来源渠道窄、入仓类别单一、质量普遍不高；三是公物仓涉及单位众多，业务量大，人员配备不齐，缺乏专业的人才进行管理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认真学习贯彻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令738号），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督促各单位加强资产管理。及时处理账务，夯实资产数据基础工作，规范安徽省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，准时填报月报表、年报表，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，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产权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效率意识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。盘活资产资源，充分挖掘资产变现潜力。查清国有资产底数，促进资产管理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，杜绝账外资产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。以实物仓为主体，搭建虚拟云仓，深化公物仓成果运用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加强各单位业务培训，利用虚拟云仓，将低效闲置资产、土地、车辆、办公设备、家具等国有资产纳入到虚拟公物仓集中管理、实行固定资产网上流转调配使用，提升资产效益，节约财政资金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我们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支持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聚焦重点任务，攻坚克难，全力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为我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。